古籍點校法的力作

——讀《〈周禮正義〉點校考訂》

李建國

（语文出版社）

提要：顏春峰、汪少華所著《〈周禮正義〉點校考訂》由“考證”和“訂補”兩大部分構成，“考證”部分交待點校的理據和方法，“訂補”部分按照中華本頁碼順序逐一列舉考證部分之外的訂補結果，簡要說明依據。如果說《周禮正義》點校本準確解決了孫疏“是什麼”的問題，那麼《〈周禮正義〉點校考訂》則回答了“為什麼”和“怎麼樣”的問題，是考證理論和實踐方法的結晶。歸納條例，探討規律，總結方法，昭示來學，正是此書的價值所在；作為授人以漁、嘉惠學林的力作，對提高古籍整理水準、培養古籍點校能力，必將有積極作用。

關鍵詞：周禮正義；《〈周禮正義〉點校考訂》；點校

**一**

浙江瑞安孫詒讓（1848－1908）與定海黃以周、德清俞樾並稱清末朴學三先生。孫氏學無常師，于經史諸子、金石文字之學，無不精研，著作豐贍。其代表作《周禮正義》秉持經世致用之旨，傳承乾嘉段王學之法，通今達古，窮源竟委，集《周禮》研究之大成，並為經學研究之翹楚。2000年季秋，中國訓詁學研究會在浙江瑞安舉辦“孫詒讓國際學術研討會”期間，許嘉璐先生倡議董理出版《孫詒讓全集》，獲與會學者積極響影，復得瑞安政府慷慨資助和中華書局鼎力承印，全集始於2008年孫氏百誕之際陸續問世。汪少華先生不避負重，毅然承擔《周禮正義》點校任務，孜孜矻矻，勤勤懇懇，歷時五年，終成正果。此書榮獲“致敬國學：第二屆全球華人國學大典”國學成果獎，並被評為2015年度全國優秀古籍圖書獎二等獎，可謂天道酬勤、實至名歸。

如果說《周禮正義》點校本是汪少華先生殷勤治學、奉獻給讀者研究《周礼》的古籍整理范本，那麼汪少華與顏春峰二位合作發表的考證、訂正論文，即今結集出版的《〈周禮正義〉點校考訂》（以下簡稱《考訂》），則是探讨古籍點校理论方法的結晶，是授人以漁、嘉惠學林的力作。《考訂》全書由“考證”和“訂補”兩大部分構成，“考證”部分是論文的結集，“訂正楚本和中華本14類28例的誤改，揭示臺灣師範大學藏孫詒讓批校本的校勘價值，由中華本55例從11個角度概括避免破句的方法、由中華本87例從10個方面總結判斷引文訖止的要點，綜述中華本疑爲失誤類型，合計約430處”（《前言》），主要交待點校的理據和方法；“訂補”部分按照中華本頁碼順序逐一列舉考證部分之外的訂補結果，簡要說明依據，也是考證的延續，合計約2200處。“中華本至2013年第2版第4次印刷，累計印數達12000冊，如此眾多的讀者不必再購新點校本，或可將本書作爲中華本升級的補丁，循頁修改，還可以避免新點校本可能出現的排印錯訛”（《前言》）。因而此書的出版對提高古籍整理水準、培養古籍點校能力，必將有積極作用。

**二**

《周禮》一書，發現于漢初，屬古文經。自西漢末年劉歆開其端，古文經學興起，研究《周禮》、為之作注者繼有其人，而以東漢末年鄭玄《周禮注》盛行於世。唐代賈公彥據以作疏，是為流傳至今的《十三經注疏》之《周禮注疏》。孫詒讓的《周禮正義》，主要以《周禮注疏》為參照，吸收了自漢至明清學人全部研究的精華，是《周禮》研究的總結，也是清代經學注疏的精品。

《周禮正義》有1905年孫詒讓自校的定本“乙巳本”，惜其印製粗糙，時有訛誤。後有1931年篴湖精舍刊印的“楚學社本”及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孫詒讓“批校本”。1987年中華書局王文錦、陳玉霞以乙巳本做底本、以楚本做工作本，首次用現代標點符號進行點校，是為“中華本”。當是時，以台海兩地學術交流尚未全面開放，並不知有孫氏“批校本”存世，故中華本未能以為參考。汪少華赴台灣閱覽了批校本，過錄了全部批語，在中華本的基礎上，將孫校本與乙巳本、楚本、中華本對校；在完成重新點校《周禮正義》的同時，與顏春峰探究楚本、中華本的校改失誤，分析其致誤之因，著成《考訂》一書。此書出版，必為當今古籍整理之借鑒，可斷言也。

《周禮正義》廣涉博采，徵引豐富，考證精詳，體例嚴謹，當世能通讀其書者，不知凡幾；能通讀其書，且逐一校正考證者又有幾人？汪少華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即承擔《周禮直解》一書中《考工記》直解，致力於古代名物研究有年，並有专著《中國古車輿名物考辨》，于《周禮正義》用力至勤，熟知其著述義例。義例即著作的體例、方法、術語之謂，為一書之本。故阮元《漢讀考周禮六卷序》說：“稽古之學，必確得古人之義例，執其正，窮其變，而後其說之也不誣。”[[1]](#endnote-1)否則，點校時難免方枘圓鑿，張冠李戴，衍訛倒脫。《考訂》謹守著述之道，以决是非。如《〈周禮正義〉楚本、中華本誤改辨正》中所列“不注意校釋術語”例：《司書》“受其幣”之“幣”，鄭注和賈疏並如字釋之，孫疏認爲不合經義，而認爲王念孫讀爲“敝”之說精塙，故乙巳本表述爲：“受其幣，幣與《大宰》、《大府》‘幣餘之賦’義同。幣當讀爲敝，敝即官府所用之餘也。鄭、賈並如字釋之，非經義。”楚本將“幣當讀爲敝”改爲“幣鄭讀爲敝”（中華本479頁從之），破通假的認定方就從孫疏變作鄭注，以致出現“鄭、賈並如字釋之”與“鄭讀爲敝”自相矛盾的說法，大誤。“讀爲”破通假，《考訂》展示孫疏對“讀爲”的使用及其所引段玉裁對“讀爲”的界定與俞樾、王引之對“讀爲”的使用，指證清晰。

《周禮》為古文經，古字多或體，各家以今文讀之，注文用字不一。鄭玄注《周禮》，綜合杜子春、鄭興、鄭眾三家之注，折衷一是。自來研究《周禮》者，多措意於典章制度、天文曆算、訓詁名物之考辨，甚或經文義理之闡發，而于鄭玄《周禮注》中漢儒注經方法體例鮮有關涉。至清代段玉裁著作《周禮漢讀考》，始摘取《周禮注》中的發疑正讀，通過與許慎《說文》“讀若”法的對比分析，系統梳理和歸納出漢人經讀義例有三：“一曰讀如、讀若；二曰讀為、讀曰；三曰當為。”[[2]](#endnote-2)義例是著書立說之綱，掌握義例，即取得讀書大法。以上引例，《考訂》著者即應用漢人經讀義例，訂正楚本、中華本誤改術語之處，皆有《周禮正義》內證為據，言之確鑿，不可移易。

他如“不注意表述方式”例所舉楚本不明孫疏引《說文》之例而誤改，中華本亦步亦趨，因楚本之誤而誤；“不注意用字規則”例中楚本、中華本因不明漢儒注經“經用古字、注用今字”之例而致誤；《從〈周禮正義〉中華本談引文訖止的判斷》中因不“知悉孫疏常用語”而致誤例：著者在統讀全書的基礎上，比較歸納，發凡起例，一一為之疏通證明，理據充分，信而有征。

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：“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自得之，則居之安：居之安，則資之深；資之深，則取之左右逢其源。”《考訂》的著者，正是在日就月將、成年累月的閱讀中，深造以道，掌握古人著述義例，故能左右逢源，皆成自得之果。

**三**

文獻校勘，追本古籍原貌，需要辨章學術，考竟源流，實事求是的真功夫。如果說校勘文本、過錄校語尚屬簡單的死功夫，那麼辨析正誤、決定取捨，則需要閱讀古籍的堅實功底和評判正誤的識斷能力。俗語说：“讀書百遍，其意自見。”凡讀書能有所見，都是“求其放心”、學思結合、溫故而知新的結果。《考訂》中《從〈周禮正義〉中華本談避免破句的方法》及《〈周禮正義〉楚本、中華本誤改辨正》，是著者體察文意、考源竟委、辨析精微、最見閱讀功底和識斷能力的代表。如避免破句的方法之一是“注疏須與經文字眼對應”，中華本451頁：“‘掌王之金玉玩好、兵器，凡良貨賄之藏’者，兵謂五兵，器謂車旗，用器即《內府》良兵、良器是也。”《考訂》71頁提示“掌王之金玉玩好、兵器，凡良貨賄之藏”只有“兵器”沒有“用器”，孫疏不會解釋“用器”，可知“用器”當屬上“器謂車旗用器”；避免破句的方法之六是“雙音詞不可拆分”，中華本155頁：“《天府》云‘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，中受而藏之，以詔王察群吏之治’”。《考訂》81頁引鄭司農“治中，謂其治職簿書之要”以及孫疏為證：“凡官府簿書謂之中，故諸官言治中、受中，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，皆謂簿書，猶今之案卷也。此中字之本義。故掌文書者謂之史，其字從又從中。又者，右手以手持簿書也。吏字事字皆從中。天有司中星，後世有治中之官，皆取此義。”指出“治中”是名詞，“中”當屬上句；避免破句的方法之七是“區分多義詞”， 中華本628頁：“賈彼疏謂以刀衣鼻，況絇在屨頭上，以其皆有孔，得穿繫於中而過。”《考訂》82頁指出“況”有連詞“況且、何況”（用在句首）、動詞“比況”（用在名詞之前）二義，此處是後者，“況絇”屬上“以刀衣鼻況絇”，引《士冠禮》鄭注“絇……狀如刀衣鼻”與賈疏“今之屨頭見有下鼻，似刀衣鼻，故以爲況也”、《士喪禮》鄭注“絇……如刀衣鼻，在屨頭上”與賈疏“以漢時‘刀衣鼻’況絇”為證。又如《〈周禮正義〉楚本、中華本誤改辨正》“不追究僻義”例：“若非常大事，如《漢律》所謂矯詔害者，則當在士師八成撟邦令之條，豈徒鞭抶而已哉! ”正如何焯《義門讀書記》以“害”爲衍文，楚本、中華本亦不知“矯詔害”之義，認為“害”爲“書”之訛，改“害”爲“書”。 《考訂》8頁依據惠士奇《禮說·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》“《漢律》有矯詔害、矯詔不害，害者死”、《漢書·灌夫傳》“矯先帝詔害”顏注“矯詔有害、不害也”、王念孫《讀書雜志·漢書第十·矯先帝詔害》“《漢書》凡言坐矯詔罪者，皆有害、不害之分。《史記》亦有之”為證。諸如此類問題，在“不注意詞義”中亦有揭示。

閱讀《考訂》，可以發現著者用心之細，辨析之精。凡有歧或之處，必究原委，復佐以書證，然後下斷語。實事求是，守正不阿。

**四**

點校古籍，必先認真讀懂古書，於細微處揣摩語意，體察辭氣，董理文法。《考訂》的著者觀古用今，力求從古人行文的遣詞用字中，尋找其規律和方法，解決前賢點校失誤，以示後學路徑。如避免破句的方法之五是“借助虛詞的語氣關聯”，《考訂》79頁指出“蓋”爲句首發語詞，“《車人》所謂鑿其鉤，法蓋大小車相同”之“蓋大小車相同”表示判斷，“法”當屬上“《車人》所謂‘鑿其鉤’法”，引孫疏“蓋約略如是”、 “蓋大略如是”、 “蓋古之遺制也”為證；避免破句的方法之九是“總說與分說應吻合”，《考訂》86頁根據“幕人掌此五者”之“五者”指“帷、幕、幄、帟、綬”。而“帷”前句“掌王帷在傍施之”已說，判斷後句只會說“幄”（“幄，帷幕之內設之”），而不會破句為“幄帷，幕之內設之”；避免破句的方法之十是“注意分辨施事、受事”，《考訂》87頁判定《國語·周語》“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行理，以節逆之”破句，理由是“關尹”以告的對象是“王”不是“行理”，“以節逆之”的發出者是“行理”不是“關尹”，依據是：《國語·周語中》韋昭注：“關尹，司關，掌四方賓客叩關則爲之告。理，吏也。逆，迎也。執瑞節爲信而迎之也。行理，小行人。”孫疏認爲《國語·周語》的“關尹”就是《周禮·地官·司關》的“司關”：“凡四方之賓客敂關，則爲之告。”賈公彥疏：“敂猶至也。畿外諸侯來朝，使卿大夫來大聘、小聘，但至關門，皆先謁關人。關人止客，則奔告王。王使小行人逆勞于畿也。”鄭司農引《國語》“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”解釋《周禮·地官·司關》，賈疏：“引之者，《國語》云‘關尹以告’，則此經司關爲之告，一也。行理以節逆之者，證關尹告王，王使小行人以節迎之也。”

又《從〈周禮正義〉中華本談引文訖止的判斷》中，以引文訖止的關鍵詞為抓手，體察語氣、運用文法斷定取捨。如：“又”、“又云”、“又曰”表示承接；“是也”表示引證或肯定；“是”、“彼”、“此”、“若然”、“所”表示指代；“蓋”、“則”、“然則”表示歸納或轉折；“故”、“以”表示因果；“今”表示對比；“即”表示對等；“之等”、“之屬”總束引文。凡此，都是在讀書中體察辭氣、歸納文法之會心所得，也是點校實踐的經驗方法的總結。

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：“天之高也，星辰之遠也，茍求其故，千歲之日至，可坐而致也。”孟子告訴人們：凡事物均有其“故”，即事物的本然規律。惟有遵循規律，“以利為本”，才能避免穿鑿傅會、自以為是、主觀武斷的錯誤，知類通達，用已知探求未知。《考訂》的著者殷勤治學，既能應用前賢治學之法，又能博學返約、孳孳以求點校古籍之“故”，其治學精神難能可貴。

**五**

校勘學是比較不同版本異同，以求文獻原貌的學問。《周禮正義》孫校本批語是孫氏對乙巳本復核的結果，“人恒過，而後能改”，孫氏自訂其失，因此更具權威性。《考訂》用權威的孫校本與楚本、中華本對校，為判斷《周禮正義》異文正誤提供了確切依據。如《〈周禮正義〉楚本、中華本誤改辨正》所舉之七“不注意所據版本”例，《考訂》10頁根據孫疏引《說文》往往從段注本不從大徐本的特點，指出楚本、中華本將乙巳本《說文·田部》“畍，竟也”之“竟”改爲“境”是不對的，因為段玉裁還特地說明：“俗本作境，今正。”

《考訂》通过穷尽的统计分析，發現楚本對乙巳本的正確校改有471處與孫校本相同。而中華本據楚本改乙巳本並出校者152處，主要改正訛脫衍倒，確切無誤；中華本“凡乙巳本誤而楚本不誤者，則據改出校”（《前言》），但在以楚本做工作本、把楚本改成乙巳本時，往往有漏校而從楚本，而乙巳本恰巧是錯誤的，楚本的校改與孫校本一致，這些一致的校改多達318處。中華本主觀上無意的疏漏在客觀上遵從了作者的原意。其中孫校本178處正確校改未被楚本採納，“數量如此之多，是周貞亮過錄時遺漏，還是篴湖精舍以楚學社本補刻時遺漏、或是覆校者未予採納呢？周貞亮過錄本已於2006年拍賣，如果收藏者願意出示，就能解決這一疑問。現在只能從楚本推測，是補刻時遺漏或覆校者未予採納的可能性較大；假如周貞亮所借不是毛雲鵬所藏孫校本，則據此178處正確校改可判斷前者無疑劣於後者。其中17處錯訛被中華本發覺而校改，有162處孫校本正確的校改，未被楚本所採納”（《考訂》29页）。

在窮盡統計基礎上，《考訂》條分縷析，分別從文字訛誤、涉上下文而訛、脫文、衍文、倒文、出處錯誤、修改表述等方面，逐一考訂。而於楚本校改與孫校本出入處，孫校本引文有所權變而不墨守原書，孫校本偶有誤改，乃至孫校本校改存疑待質，亦都逐條訂正。誠如著者所言：“過錄孫校本批語與乙巳本、楚本、中華本對校，爲判斷《周禮正義》異文正誤、是非提供了確切依據，而楚本未予採納或有出入的近200處正確校改，更爲完善《周禮正義》點校提供了寶貴的依據。”（《考訂》70頁）

**六**

陳垣先生說過：“校書如秋風掃落葉，旋掃旋生。”[[3]](#endnote-3)說明校勘工作的艱難。像《周礼正义》這部二百多萬字的大書，三本對校，復過錄孫氏批語，難免訛脫。且古人著書，廣採博證，引書往往隱括節略、斷章取義，雖有電子檢索，亦斷難復核全部引文。《考訂》有見於此，在《前言》中“期待讀者不斷訂補，以臻完善”，聞疑載疑，便是寄望於讀者：庶有達者理而董之。

如果說《周禮正義》點校本準確解決了孫疏“是什麼”的問題，重在恢復原貌；那麼《〈周禮正義〉點校考訂》則回答了“為什麼”和“怎麼樣”的問題，重在考證理論和實踐方法。兩書體用結合，互為印證，珠聯璧合，相得益彰。誠如《考訂》92頁所說：“逐一核對原文是保證引文訖止准確的辦法，但過於費事，且原文有時難以尋找。因而從《周禮正義》點校本的誤判中歸納出一些條例，可以爲今後標點古籍提供有益的參考。”歸納條例，探討規律，總結方法，昭示來學，正是《考訂》著者的立意初心，更是《考訂》一書的價值所在。

原載《文献语言学》第5辑，中華書局2018年3月。

1. 阮元《揅經室集》，中華書局，2006年，第24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賴永海主編 《段玉裁全書》，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2冊，第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史樹青《勵耘書屋問學札記》，《勵耘書屋問學記》第82頁，三聯書店198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